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于2021年7月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8,205.00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9,380.00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16,285.00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5	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86,533.00
<b>总计</b>		<b>197,018.00</b>	<b>168,083.00</b>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8,205.00	14,351.66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9,380.00	22,021.92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16,285.00	6,336.44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17,6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	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86,533.00	79,189.42
	<b>总计</b>	<b>197,018.00</b>	<b>168,083.00</b>	<b>139,579.44</b>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9日，百克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